

证券代码：831351

证券简称：浙达精益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授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以及公司具体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的授权。

第三条 授权管理的原则是，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提高工作效率，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制度或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制度或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董事会职权或股东会授予的职权。

第六条 公司对重大交易进行决策权限划分如下：

（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协议；
10.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

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会审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上述第 1、2 小项中所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三）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二）项的。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五）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授权批准。

（六）公司提供担保的，按照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七）本条第（一）项所述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所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八）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九）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对内投资（包括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

单笔投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由总经理批准或总经理授权批准；

单笔投资金额超过 2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5%但低于 20%，由董事会审批；

投资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由股东会审批。

第八条 借贷

1. 公司为自己经营需要向他人借款以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均由董事会批准；
2. 年度借贷计划内借款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
3. 超出年度借贷计划以外的向金融机构新增借款在该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0%及借款涉及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内的资金、资产运用方案及重大交易事项，在按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后，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本制度的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必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应对主要责任人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触犯法律的，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除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定在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的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在经营管理中遇到超越其决策权限范围的事项时，应及时逐级向有权限的决策机构或其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修改本制度，并交由股东会批准。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